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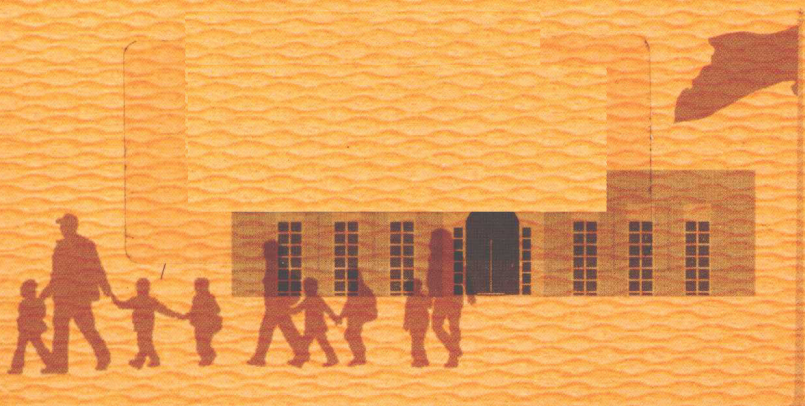
校园安全防范丛书

CAMPUS SECURITY

§ 校园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

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防范读本

◎张 弘 /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读本

张 弘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读本/张弘编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9

(校园安全防范丛书)

ISBN 978-7-5653-0164-3

I. 中… II. ①张… III. ①安全教育-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②安全教育-幼儿园-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4.203②G6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0513 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读本

张 弘 编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0164-3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确保校园安全刻不容缓

长期以来,我国的中小学、幼儿园一直处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之中,致使一些政府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及中小学、幼儿园的师生对校园的安全产生了一种麻痹思想。尽管中小学、幼儿园也曾发生过一些被侵害事件,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由于对发生的各类被侵害事件仅仅是就事论事,致使校园安全工作疏于安全防范,不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排除。这就给犯罪分子以校园为侵害目标报复社会留下了机会。2010年3月至5月连续发生了7起犯罪分子侵害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儿童的恶性案件,震惊了全国,给人们敲响了校园安全防范的警钟。加强校园的安全防范刻不容缓,任务紧迫。

一、校园安全面临的严酷现实

2010年以来,侵害中小學生、幼儿园师生与儿童的事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3月18日,吉林省长春市长安县巴吉垒镇第三中学,犯罪分子闯入校园殴打1名学生,并将1名劝阻的老师用刀扎成重伤;3月23日早上学生上学时,福建省南平市实验小学门口,犯罪分子手持砍刀伤害了13名学生,造成8名学生死亡,5名学生受伤;4月12日下午,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西镇小学门前不远处,犯罪分子持刀行凶,造成1名8岁的小学生死亡,3名小学生(其中一名学前儿童)及其2名家长受伤;4月28日下午,广东省湛江市雷州雷成第一小学,犯罪分子持刀闯入校园,砍伤15名学生和1名保护学生的老师;4月29日上午,犯罪分子持刀闯入江苏省泰兴市兴镇中心幼儿园,砍伤28名幼儿、2名老师、1名保安人员;4月30日早上,犯罪分子骑摩托携带铁锤、汽油强行闯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尚庄小学,用铁锤打伤5名学前班学生,然后点燃汽油自焚;5月12日,陕西省南郑县山口镇,犯罪分子驾驶一辆面包车闯入一所民办幼儿园挥刀乱砍,20多名幼儿及2名老师被砍死或砍成重伤,1名老师的母亲被砍死。发生在校園的这些令人发指的血案,给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机關及全社会以极大的震动,引起学校、学生和学生家长的不安与恐慌,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校园的安全成了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问题。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校园安全问题

2010年3月至5月,连续7起犯罪分子侵害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的血案发生后,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作出了明确的批示;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指示公安机关、教育行政机关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要亲自抓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公安部、教育部分别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保障校园的安全,保障师生、儿童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具体领导下,公安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领导的指示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制定了各种安保措施,加强了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使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为进一步提升校园的安全防范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安全是发展我国基础教育的基础和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教育兴国的战略部署,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迅速。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0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截至2008年年底,全国共有幼儿园13.37万所,在园幼儿(包括学前班儿童)2474.96万人,幼儿园长和教师103.2万人;小学30.09万所,在校生10331.51万人,教职工613.2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562.19万人;初中学校5.79万所(其中职业初中0.02万所),在校生5584.97万人,专任教师347.55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有30806所,在校学生4576.07万人,其中:普通高中15206所,在校生2476.28万人,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47.55万人;成人高中753所,在校生12.7万人,成人高中教职工0.65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共有学校14847所,在校生2087.09万人。

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出,中小学、幼儿园数量大,师生、儿童数量多,而且分布全国城乡各地。中小學生、兒童是國家和民族未來的希

望,科教兴国、科教强国的关键,要从娃娃抓起,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的教育,这是基础教育的基础。我国实行九年义务制教育后,不仅大大提高了学龄前儿童的入学率、升学率,而且使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有了一个较大的提升。校园需要安全的教学、生活环境,校园的安全与否,对学生、儿童的家庭,对整个国家及社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高度关注校园的安全问题,给校园教学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确保中小学生和儿童在安全、有序、和谐、文明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确保中小学生和儿童健康、茁壮成长,使校园为我国的民族复兴培养出又好又多的人才。

四、确保校园安全工作既艰巨又紧迫

对校园安全从党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都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和重视。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地采取了一些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校园安全。如广东省在全国首创聘请法制副校长,公安机关的民警不时地进学校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公安机关协同教育、工商等行政部门对校园周边秩序的整顿等等。但校园安全工作始终没有跳出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方式,尤其是缺乏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社会问题的忧患意识,校园的安全防范基础依然薄弱。

我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在利益格局调整的过程中,部分失意人员不能正确对待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带来的阵痛。在社会调控机制还相对滞后的情况下,部分失意人员对社会不满,铤而走险,以极端的行为寻找侵害目标报复社会。中小学、幼儿园老师手无寸铁,学生、儿童年小体弱,门卫也多为老弱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差,于是他们就成为这部分失意人员报复、侵害的首选目标。因此,社会必须高度关注这两种人群:其一是社会失意人群;其二是防范弱势群体。

我国人口基数大,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不论是校园数量还是师生、儿童人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会继续增长。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未完全成熟之前,经济转轨、社会转型不可避免地带来的一些暂时性的社会问题依然存在,铤而走险报复社会的不法人员也

依然存在,以中小学、幼儿园为报复侵害目标的危险也依然存在。同时,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防范,不能仅仅理解为对犯罪分子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实施人身、财产侵害的防范,它还包括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儿童在交通、火灾、自然灾害、集体活动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数量庞大的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儿童的安全防范基础薄弱,因此,做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防范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其任务既极其艰巨又极其紧迫。所谓极其艰巨,是指中小学、幼儿园量大、面广,安全防范涉及多个方面,需要有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所谓极其紧迫,是指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隐患比较突出,事故威胁时刻存在,稍有不慎,安全事故和犯罪分子的侵害就极易发生。面对校园繁重的安全防范任务,要求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学校幼儿园等,紧密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稳步推进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并适当加大投入,制订规划,建立长效机制,使校园的安全防范落实到位。

为卓有成效地开展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使中小学、幼儿园的领导者、管理人员、教师、保安人员、学生掌握基本的安全防范知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小学生自我保护手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读本》、《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汇编》丛书一套供选择使用。由于时间仓促,丛书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希望中小学、幼儿园领导与广大师生及业内人士批评指正,以供日后修订完善。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确保校园安全刻不容缓	编 者(1)
第一章 校园安全概述	(1)
第一节 校园安全的概念与特点	(2)
第二节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力量与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	(27)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框架	(30)
第一节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论	(31)
第二节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	(33)
第三节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框架	(39)
第三章 针对校园各类犯罪、安全事故和安全事件的原因 分析	(52)
第一节 针对校园学生犯罪类型、特点及原因分析	(53)
第二节 校园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的状况和原因 分析	(55)
第四章 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措施	(64)
第一节 宣传教育	(65)
第二节 守护巡查	(75)
第三节 安全管理	(77)

第四节	安全设施	(79)
第五节	法律制度	(84)
第五章	各类侵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	(88)
第一节	侵害人身行为的预防与应对	(89)
第二节	侵害财产行为的预防与应对	(128)
第六章	各类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155)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156)
第二节	火灾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170)
第三节	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186)
第四节	集体活动意外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205)
第五节	中毒事故的预防与应对	(221)
第七章	中小學生受害后心理创伤的自我救助	(240)
第一节	灾难给中小學生带来的心灵创伤	(241)
第二节	中小學生心理创伤的自我救助	(242)
第三节	哭是告别悲伤的最天然方式	(244)
第四节	用自我控制驱除心中的恐惧阴影	(246)
第五节	自我树立,排解抑郁的心理危机	(248)
第六节	及时放松,缓解心理崩溃趋势	(249)
第八章	校园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51)
第一节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制订	(252)
第二节	校园各类应急预案设计的参考范本	(257)

第一章

校园安全概述

第一节 校园安全的概念与特点

一、校园安全的概念

校园安全已以成为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

所谓安全(Safety),顾名思义,“无危则安,无缺则全”,即安全意味着没有危险且尽善尽美。随着对安全问题研究的逐步深入,人类对安全的概念有了更深的认识,并从不同的角度给它下了各种定义。

(一)安全是指客观事物的危险程度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状态

安全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安全与危险之间是辩证的关系。当系统的危险性降低到某种程度时,该系统即是安全的,而这种程度是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状态。例如,某些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没有健康合格证,并非没有发生传染病的危险,只是人们普遍接受了该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而国家文件明文规定,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是因为发生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和可能性让人们无法接受。这体现了安全与危险的相对性。

(二)安全所存在的态势是能否引起死亡、伤害或财产、设备的损坏、损失或环境危害的条件

人们对安全的认识从开始时仅仅是关注人身伤害,进而到关注财产或设备的损坏、损失,校园安全当然也包括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以及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引发安全事故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自然原因、人为原因等;灾害类型也有多种,包括治安灾害事故、地震等。

(三)不安全状态可能导致因人、机、媒介相互作用而导致的系统损失、人员伤害、财物损失,还包括任务受影响或造成时间的损失。

将安全的概念进一步扩展到了任务受影响或时间损失,对中小

学、幼儿园而言,学校的教学活动、教学任务是否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当然也是安全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入,安全的概念已不是传统的死亡或伤害,它涉及人类生产、生活、生存活动中的各个领域。根据以上对安全的简单论述,可以得出关于校园安全的概念。即,校园安全是学校日常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通过安全管理、危机管理(应急管理)的手段,实现控制安全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以保证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教学活动顺利进行、教学任务按时完成,并最终保证整个学校达到最佳安全水平。

二、校园安全的特点

(一)校园管理相对严密、封闭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规模远没有高等院校那么大,校内附设的商业、服务等公共场所较少,加之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均属于未成年人,因此,从学生安全的角度出发,校园的管理相对严密、封闭,特别是寄宿制学校,对学生的饮食、起居、作息等方面有着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二)校园整体安全防范意识和抵御各种侵害、灾害的能力较弱

尽管我国中小学教育体系涉及安全教育的内容中有一些安全防范、抵御不法侵害的内容,有的中小学也开展了一些基本的逃生、自救、自卫的教育。但缺乏系统性、实操性。从总体上讲,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抵御不法侵害的能力较弱。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和火灾、挤踩伤亡等治安灾害事故,缺乏识别先兆的预警能力;二是一旦发生案件、事故,往往惊慌失措,缺少及时有效的应对办法。

(三)受侵害人群为弱势群体

校园中发生的各种犯罪、事故和意外伤害所侵害的对象,具有明显的特征。作为未成年的中小學生、幼兒是典型的弱势群体,他们的

生理、心理都处于成长和发展阶段,对社会的理解和认知还不成熟,应对各种犯罪、事故和意外伤害的知识和能力还不足。一旦受到侵害,后果极为严重。从侵害人的角度来看,由于受侵害人群的弱势特点,犯罪人往往会强化犯罪的选择,使其犯罪目的和结果容易达到,犯罪成本相对较低。

(四)侵害因素的主要特征

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仅2004年一年,公安部接报的严重危及师生和幼儿园儿童的恶性刑事案件就有67起,共造成50人死亡、1713人受伤;学校和幼儿园共发生火灾事故799起,造成12人死亡,9人受伤;有4205名学生在交通事故中死亡,2.1万名学生受伤。构成对中小、小学校园安全的主要侵害因素主要有三:刑事犯罪、事故灾害、意外伤害。这三大危害事故都具有多样性、突发性和灾难性的特点。

1. 多样性。多样性是指校园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多样、种类繁多,既有人为造成的,也有自然原因造成的。

我国校园发生的灾害事故主要有交通、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等人为事故以及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1996年,河南某校因校舍墙体倒塌,8名学生被砸死,多人受伤;江西某小学厕所倒塌,致使68名学生落入粪池,其中28名学生窒息死亡;2002年6月9日,云南省寻甸县三元庄一所小学发生严重火灾事故,烧毁校舍11间,造成8名小学生死亡;2005年3月8日,山东一辆接送幼儿园儿童的校车因司机违规操作引发火灾,造成12名儿童死亡。

除灾害事故造成的伤害以外,俄罗斯“别斯兰”人质事件、美国“弗吉尼亚”校园枪击案件、芬兰图苏拉镇的“约凯拉”学校枪击事件也为我们敲响了预防校园恐怖活动的警钟,来自校园内、外部的不法侵害也屡屡发生。2002年9月底到10月初,山西省运城市先后发生两起校园暴力事件,3名学生死亡,2人受伤;辽宁省康平县胜利乡顺山屯小学发生了“以班长、学习委员为首的8名男生殴打同班女生,致使其左眼失明”事件;2004年9月20日,一名持刀歹徒闯进山东省莒县第

一实验小学,砍伤了 25 名学生;2005 年 4 月 2 日,一名在广东打工的人员因多次讨要工资不成,闯入校园持菜刀疯狂砍杀学生,造成 8 名学生被砍伤,其中 6 人受重伤。

2. 突发性。校园灾害事故虽有征兆和预警的可能,但由于实际发生的时间、地点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可预警的时间很短,因而总是在意想不到的时间和地点发生,并造成预料之外、令人触目惊心的后果。同时灾害事故的发展过程也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虽然可能有应急预案,但事故的发生、发展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往往是瞬息万变的。

3. 灾难性。灾难性是灾害事故最显著的一个特征。校园是人员密集地区,蕴涵着多种危险因素,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儿童的自救、应变能力比较差,相对来说是弱势群体,这在客观上导致了在校园内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和损失的财富都比较多。校园灾害事故的灾难性主要表现在:大量人员伤亡,产生负面的社会影响。几乎每一起校园灾害事故都会带来极其深远的、负面的社会影响。

(五) 社会影响和危害严重

校园中发生的各种犯罪、事故和意外伤害由于其实施主体不固定、被侵害对象为弱势群体和案发地点在校园等这些特殊性,使校园安全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校园安全事件不仅会使受害者面临家破人亡的悲惨现实,而且会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信息传播途径,使广大群众遭受严重的心理冲击,成为某一地区、全国乃至全球的焦点,极易引起受害者群体、政府和全社会的关注,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造成极大的冲击。

第二节 校园安全管理的 基本力量与基本原则

一、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力量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是搞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安全事

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对疏于管理、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必须依法追究,严肃处理。通过事故调查,找出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坚持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维护校园安全责任的主要力量有以下几个:

(一)教育行政部门

政府教育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各相关学校、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揭露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弊端,督促、指导各单位改进管理,消除隐患。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园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对学校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二)中小学、幼儿园

中小学、幼儿园要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进行安全管理,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具体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也明确规定:玩忽职守造成师生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对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大部分是由于学校管理不善造成的,但是80%的非正常死亡可以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避免。因此,作为教育管理者,有责任也有义务努力做好校园安全工作,保证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安全成长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师生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遵守校规校纪,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

(三) 公安机关

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到孩子的人身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以及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为了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治安防范力量,努力做好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

第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加大走访力度,尽早发现可能影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予以妥善解决。要深入了解当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全力帮助解决师生和家长反应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继续深入校园及周边地区,倾听民意,关注民生,有针对性地了解社情民意和情报信息,提前制订并采取相关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第二方面,公安机关要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做好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校园安全事件是社会矛盾问题堆积、激化的结果,要化解社会矛盾,就不能只停留在息事宁人的层面。要组织广大民警深入学校、街道、社区、乡镇村组和家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关心帮助困难群众,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信息,通过各个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加强教育疏导,防止因矛盾积累、激化酿成极端事件。

第三方面,公安机关要把中小学、幼儿园纳入安全防范的重点单位,切实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各项措施。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的环境整治和治安防控,保障中、小学校园的安全。

只要公安机关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与社会各方共同不懈努力,就一定会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赖,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平安、健康的成长环境,让全社会安心、放心。

(四) 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是指在公安机关指导下,专门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的特殊企业。保安服务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应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签订合同,提供有偿安全服务,自负盈亏。目前国内中小